

稅務與法律快訊

新稅法來襲：第十五屆國會第九次會議通過了
《第67/2025/QH15號企業所得稅法》

2025年7月



《2025年企業所得稅法》核心內容

在第十五屆國會第九次會議期間，《第67/2025/QH15號企業所得稅法》在廣泛徵求社會各界意見並多次修訂完善後，於2025年6月14日正式通過。新法的出臺標志著越南稅制改革邁出關鍵一步，旨在優化營商環境，簡化稅收程序，並提升企業所得稅的管理效率、公平性與透明度。新法將全面取代原《第14/2008/QH12號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歷次修訂版本，包括《第32/2013/QH13號法》、《第71/2014/QH13號法》、《第61/2020/QH14號法》、《第12/2022/QH15號法》以及《第15/2023/QH15號法》，並自**2025年10月1日**起正式生效，適用於**2025納稅年度**。

本期快訊將為您概述新法的核心內容及其潛在影響。



電商行業的新增納稅主體

為加強電商稅收管理並提升透明度，新法新增兩類納稅主體：

1. **無常設機構的外國企業**：凡在越南境內無常設機構，但通過互聯網平臺在越南獲利的外國企業，應在越南履行企業所得稅申報繳納義務。
2. **設有常設機構的外國企業**：包括國外企業通過互聯網平臺在越南提供商品和/或服務的平臺運營商，亦被納入越南企業所得稅徵收範圍。



越南企業境外投資收益稅收抵減新規

- ✓ 越南企業在境外投資取得**生產經營收益**，其在當地已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可以在**當期**抵減其在越南應繳的企業所得稅額，但抵減額度不得超過其在越南應繳稅額的上限。該規定相較現行法規有**重大調整**。
- ✓ 如果越南企業因適用收入納入規則（IIR）而需繳納補足稅，該補足稅額可用於抵減其在越南應繳的企業所得稅額。



《2025年企業所得稅法》核心內容（續）



免稅收入

- ✓ 位於特困地區的企業，如果從事林業、種植業、畜牧業以及農產品和水產品加工業務（包括收購農產品和水產品用於加工），其相關所得可被認定為免稅收入。
- ✓ 企業因履行科研、技術開發與創新、數位轉型相關合同所取得的收入，以及銷售首次在越南應用的高科技產品或試生產產品所得，其**免稅期限可延長至3年**。
- ✓ 企業因展開科研、技術開發與創新、數位轉型活動而接受境內外**非關聯**組織或個人的**資助款項**，可認定為免稅收入。
- ✓ 符合條件的國家補償收入、首次破信用額轉讓收入、綠色債券利息收入及首次綠色債券轉讓收入，均被認定為免稅收入；
- ✓ 來源於國家預算或政府投資基金的財政補助收入，均被認定為免稅收入。



房地產或投資項目轉讓收入可用於抵減生產經營虧損 （惟享受稅收優惠的相關活動除外）

根據新法規定，企業因轉讓房地產、投資項目或投資項目參與權所取得的收入，可用於抵減其生產經營活動所產生的虧損，**但不適用於享受稅收優惠的生產經營活動**。

此前，根據2013年《32/2013/QH13號法》，企業在納稅期內用房地產轉讓活動虧損抵銷生產經營活動的利潤，而不能反向抵扣。2025年修訂後的法規實施有望確保稅收透明度、符合國際實踐，促進房地產市場發展。新法的實施預計將激發各經濟部門的潛力，尤其是對跨多行業運營的私營經濟領域具有積極意義。



《2025年企業所得稅法》核心內容（續）



對稅前扣除費用項目範圍的調整

1. 新增的可扣除費用項目如下：

- ✓ 在納稅期間內，與企業研發活動直接相關的額外支出，按實際發生費用的一定比例計算可扣除金額；
- ✓ 企業為應對自然災害、流行病等突發事件所進行的文化建設、預防控制及補救工作的捐款；企業依據政府或總理決定向特困地區提供的捐款；企業為科研、技術開發與創新及數位轉型活動提供的資助；
- ✓ 企業為科研、技術開發與創新活動及企業數位轉型所發生的相關支出；
- ✓ 雖與當期收入不相匹配，但符合稅前扣除規定、服務於企業生產經營活動的相關支出；
- ✓ 企業為配合公共工程建設所發生，同時也服務於自身生產經營活動的相關支出；
- ✓ 企業為實現碳中和、淨零排放目標，以及減少環境污染所發生的合理成本，前提是該等支出與自身生產經營活動相關；
- ✓ 企業向根據總理決定及政府法規設立的基金所作出的合規捐贈；
- ✓ 具備合法發票及付款憑證的非現金支付支出（政府規定的特殊情形除外），該規定與2025年7月1日生效的《第48/2024/QH15號增值稅法》保持一致；
- ✓ 與企業生產經營直接相關的**尚未全額抵扣**，且不申請退稅的進項增值稅金額。

2. 新增的不可扣除費用項目如下：

- ✓ 籌建期間支出並已資本化計入資產實際成本的利息費用；以及超出《民法典》規定的非信貸機構貸款利息上限部分的利息費用；
- ✓ 不符合專門性法律規定的支出條件或用途的費用。



《2025年企業所得稅法》核心內容（續）



小型微利企業適用的稅率

- ✓ 年營業收入不超過30億越南盾的企業，適用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 ✓ 年營業收入在30億至不超過500億越南盾區間的企業，適用17%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 ✓ 稅基以連續上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為準（政府將就此發布進一步指引）。新法規明確排除特定行業收入，以及納稅人作為子公司或關聯公司時，其關聯方不符合優惠稅率適用條件的情況。



《2025年企業所得稅法》核心內容（續）



享有稅收優惠的產業

序	新增產業	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
1	符合規定的戰略性技術應用產業。	✓ 4免9減半； ✓ 15年內10%優惠稅率；投資規模達到6萬億越南盾及以上，且對經濟社會產生重大影響的項目，可申請最長不超過15年的優惠展期。
2	從事網絡安全產品的研發與生產以及全方位的網絡安全服務提供；關鍵性數字產品的生產及數字技術服務的提供；按照《數字技術產業法》規定開展電子設備的生產製造；半導體芯片的研發、設計、製造、封裝與檢測；人工智能數據中心開發。	
3	符合規定的重點化工產品和精密機械產品的製造。	
4	紡織服裝及皮革鞋類、電子資訊（包括半導體設計與製造）、汽車製造與組裝、精密機械製造等產業所用的配套產品的生產。	✓ 4免9減半； ✓ 15年內10%優惠稅率；
5	符合《科學、技術與創新法》規定的科技型企業。	
6	汽車製造與組裝；其他數位產品的生產。	✓ 2免4減半； ✓ 10年內17%優惠稅率。
7	按照《中小型企業促進法》規定，投資經營中小型企業技術支援設施、中小型企業孵化器；投資經營創新型中小型企業的創業共享空間。	



《2025年企業所得稅法》核心內容（續）



享有稅收優惠的地區

序	新增/調整地區	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
1	位於貧困/特困地區的經濟區	✓ 4免9年減半 ； ✓ 15年內10%優惠稅率。
2	由總理批准設立的數字技術園	
3	非位於貧困/特困地區的經濟區	✓ 2免4減半 ； ✓ 10年內17%優惠稅率。
4	非位於貧困/特困地區的工業區	✓ 不再享受優惠待遇



大規模投資項目稅收優惠的調整

- ✓ 取消對製造業全新投資項目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條件中的最低資本要求，不再設定6萬億越南盾的最低資本門檻。
- ✓ 調整對製造業最低資本規模達到12萬億越南盾的投資項目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條件中的技術條件要求，由原先必須採用經過科技部評估通過的技術，改為技術需符合科技部部長規定的標準。
- ✓ 補充對符合《投資法》規定的投資項目享受特殊投資優惠與扶持措施的相關條件，政府將對該類項目資金到位時間作出細化規定。



《2025年企業所得稅法》核心內容（續）



擴大投資項目稅收優惠的調整

1. 將**減少污染排放或改善生態環境**相關措施納入擴大投資範疇。
2. 如果運營中項目**仍在優惠期內**，則擴大投資所產生的新增收入可繼續享受原項目剩餘期限內的稅收優惠，無需單獨核算。
3. 如果運營中項目的**優惠期屆滿後**，符合以下任一條件的擴大投資所產生的新增收入可享受稅收減免待遇，但不適用優惠稅率：
 - ✓ 擴大項目投資資金撥付到位且達到政府規定最低額度後，項目固定資產原值相應上升。
 - ✓ 擴大項目投資資金撥付到位後，擴大項目固定資產原值較初始項目增長不少於**20%**。
 - ✓ 擴大項目投資資金撥付到位後，擴大項目產能較初始項目提升至少**20%**。



企業科技發展與創新基金計提管理規定

- ✓ 調整提撥率：從年度應稅收入的**10%上調至20%**。
- ✓ 調整利息計算利率：對未使用資金所產生的收回已稅額利息，採用最接近提款時間發行的**5年期國債利率**；如無**5年期國債**，則採用**10年期國債利率**，利息計算周期為**2年**。
- ✓ 企業變更後的基金管理：因合併、分割、所有權變更或企業類型變更造成企業經營變動情況下，相關基金由新設立企業或合併、分割後存續的企業繼承並負責管理。



《2025年企業所得稅法》核心內容（續）



其他

1. 政府將針對特定情況，**按營業收入的比例**來徵收企業所得稅，特別適用於外國企業在越南取得的收入（無論是否設有常設機構）。**該規定可能對企業在股份轉讓中承擔的資本利得稅納稅義務產生重大影響。**
2. 政府將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或聯合國對包括越南在內的收入來源國頒布更加有利的徵稅權的規定時，制定具體實施細則。
3. 政府將頒布配套法令，推動2025年《企業所得稅法》的有效實施。

我們的觀點



我們的觀點

- ✓ 2025年《企業所得稅法》彰顯了國會和政府建立與完善**多層次的法律規範體系**的堅定決心，旨在推動與生產經營相關的專門性法律法規同步實施，助力納稅人提升合規水平。建議企業持續關注相關法令及實施細則的發布動態。
- ✓ 面對修訂後的《企業所得稅法》帶來的變化，建議**企業審慎評估實施影響**，重點關注現金流、利潤、稅收優惠、投資決策及風險管理。
- ✓ 鑒於修訂後的《企業所得稅法》可能帶來的深遠影響，建議企業與稅務專家密切合作，深入分析新法對其運營的具體衝擊，確保合規並制定有效稅務籌劃策略，支持企業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服務

德勤越南的企業稅團隊可通過以下方式為您提供及時支持與協助：



法規諮詢

及時提供有關新企業所得稅法關鍵變更要點的解讀，確保企業掌握最新動態。



合規性審查

通過檢查受法規變動影響的相關事項，評估企業的合規程度。如果發現不符合規事項，我們將提供可行的整改建議，協助企業降低潛在風險。



內部控制體系建設支持

協助企業建立或優化與法規變動相關事項的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其能夠準確反映在新法規框架下的納稅義務。



定制化培訓與研討會

為企業員工提供新法規解讀的專項培訓與專題研討，全面提升其對法規內容的理解及實際操作能力。

2025年《企業所得稅法》的正式內容尚待國會審議通過後對外公布。本快訊所載信息基於當前最新的法規動態編寫，可能與最終頒布的法律條文存在差異。

如果您對越南稅務或法律事務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繫**德勤越南**的專業顧問團隊。





**Vietnam Tax Firm
of the Year
(2021 - 2024)**



如欲垂詢，請聯絡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Bui Tuan Minh
全國稅務與法務諮詢領導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Pham Quynh Ngoc
法務合夥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 14323
qthang@deloitte.com



Vu Minh Ngoc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 14645
ngocmvu@deloitte.com



To stay informed with our previous newsletters – visit:
[Deloitte's website](https://www.deloitte.com/vietnam)

*Deloitte's Tax & Legal Alert is intended for referenc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resale.*



Vietnam Tax Firm
of the Year
(2021 – 2024)



如有垂詢，請聯絡

華商服務部



Bui Ngoc Tuan
領導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黃建瑋
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莊英
經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何昶毅
經理
+84 24 7105 0153
changiho@deloitte.com

據點

河內市辦公室

河內市廊坊廊下街34號
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西貢坊同起街57-69F號
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To stay informed with our previous newsletters – visit:
[Deloitte's website](https://www.deloitte.com/vietnam)

*Deloitte's Tax & Legal Alert is intended for referenc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resale.*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 “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 “德勤機構”) 。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 “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協力廠商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 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 “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 ，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